

云浮市金子窝大塘肚段铅锌 银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矿评报[2013] 60号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评估对象：云浮市金子窝大塘肚段铅锌银多金属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云浮市金子窝大塘肚段铅锌银多金属矿采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矿区面积 0.1794Km²；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0年4月30日，评估范围内保有矿石量 29.95万吨、Ag 金属量 47340kg、Pb 金属量 9407吨、Zn 金属量 11085.6吨、Sn 金属量 841.4吨；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矿石量 29.95万吨、Ag 金属量 47340kg、Pb 金属量 9407吨、Zn 金属量 11085.6吨、Sn 金属量 841.4吨；评估利用矿石资源储量 24.91万吨、Ag 金属量 39776.10kg、Pb 金属量 7906.37吨、Zn 金属量 9247.83吨、Sn 金属量 705.23吨；采矿回采率 85%；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矿石量 19.48万吨、银金属量 31104.91kg、铅金属量 6182.78吨、锌金属量 7231.80吨、锡金属量 551.49吨；矿石贫化率 10%；生产规模 5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4.33年；产品方案为银铅锌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744.44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3.6%；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从而确定“云浮市金子窝大塘肚段铅锌银多金属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 475.6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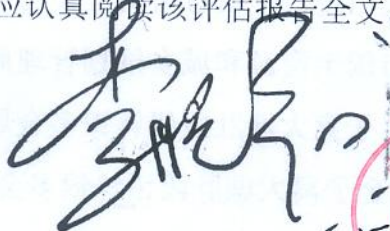
根据矿业权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评估报告需报送备案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法规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云浮市金子窝大塘肚段铅锌银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项目负责人：于永生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戎 军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